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的形势研判与对策思考
——以生态警务建设为视角

■ 吴雪冬　刘　彬　崔　峰

摘　要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持续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昆仑”系列专项行动成为常态化的治理抓手。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同，推动产业结构与生态风险同步“调绿”，助力我国生态环境实现了从局部改善到整体向好的历史性转变。本文聚焦广东省某市，以生态警务的实践逻辑为切入主线，围绕“环境污染犯罪的综合治理”展开。研究中综合运用文献梳理、实地调研与跨案例分析等方法，系统刻画了当地打击环境犯罪的现实图景、阶段性态势以及深层堵点困境。本文尝试提出一套更具适配性的对策思路，旨在推动生态警务超越单纯的执法工具属性，使其在提升打击质效的同时，有效嵌入并织密生态环境治理网络，成为不可或缺的支撑性力量，也为同类地区提供可操作的实践参照。

关键词　生态警务　综合治理　环境污染犯罪　打击质效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式迈入“法典化”时代。该法典的诞生，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凸显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是我国法治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作者：吴雪冬，广东警官学院刑事技术学院副教授；刘　彬，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崔　峰，广东警官学院刑事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23LL33）；广东省哲学社科规划课题（项目编号：GD25CJY52）；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编号：2024GXJG588）；2023 年度广东省（质量工程）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成果。

广东省某市作为经济大市、民营经济强市，同时拥有丰富的旅游环境资源，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呈现高发、多发、频发态势。面对这一现实，坚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必须推动公安机关环境执法模式从传统“案发后打击”向“生态警务”全链条治理转型。生态警务的核心在于将警务触角前置到生态保护一线，通过“警长＋河长＋林长”联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区域协同响应等机制，把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嵌入日常巡查、源头预警和快速处置之中。以此为依托，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刑事打击职能优势，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系统提升环境犯罪打击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与实践价值。

一、广东省某市涉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形势概述

该市地处广东省腹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地理环境兼具鲜明的水乡特色与城乡融合特征，生态资源丰富且保护成效显著，形成了“山水林田湖草”协同共生的生态格局。全市森林总面积达8.10万公顷（约121.5万亩），森林覆盖率21.33%；境内物种资源多样，拥有野生脊椎动物220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包括黑冠鹃隼、领角鸮等。同时，该市水资源禀赋优越，河网密度达0.8公里／平方公里，水域面积占比25.4%，水资源总量约35.67亿立方米（含过境水）。

近年来，该市公安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生态警务建设全过程，围绕生态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打击主责主业，逐步构建起以生态警长制为牵引、多警种合成作战为支撑的生态警务实战体系。在具体推进中，坚持“以打促防、打防一体”工作导向，统筹部署系列专项行动，对破坏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实施全链条、全环节精准打击。同时，注重将打击整治工作重心与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推动执法成效向治理效能转化。2023年与2024年，全市分别破获此类犯罪案件55起和52起，阶段性成效明显。本文以该市为研究样本，深入剖析其涉生态环境领域犯罪的整体态势，为生态警务的优化完善提供实证依据。

现阶段，该市涉环境领域犯罪主要涵盖六大类别：一是污染环境类，包括污染环境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等；二是矿产资源类，包括非法采矿案、破坏性采矿案等；三是农用地类，以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为主；四是非法捕捞类，核心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五是陆生动植物类，包括非法狩猎案、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等；六是林木类，包括盗伐林木案、滥伐林木案等。

各类犯罪均呈现出鲜明的行为特征：污染环境类犯罪中，逃避监管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填埋处置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尤为突出，部分企业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压缩处置成本，将含铜、锌、镍、铬等重金属的废水违规排放至周边区域，或直接堆放、倾倒、填埋有害固体垃圾；非法采矿类犯罪以盗采河砂、矿石资源为主要形式，盗采河砂团伙分工明确，多采取“昼伏夜出、节假日作案”模式，并安排专人望风；盗采矿石资源则多针对废弃矿场、矿洞实施，形成“盗采—运输—销赃”跨区域全链条犯罪网络；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集中于农村地区及城乡结合部，涉案人员普遍土地保护法律

意识淡薄，亦有部分渣土运输企业为节省成本，将渣土非法倾倒于农用地；非法捕捞犯罪主要发生在水系发达区域，作案人员多在禁渔期通过改装船只加设电网实施捕捞，以家庭式、个体作案为主，团伙式作案为辅。

从打击数据来看，该市公安机关近年来累计办理环境领域行政案件 45 起，办理刑事案件 285 起。其中，污染环境类行政案件 45 起、刑事案件 121 起，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57.64%；矿产资源类刑事案件 11 起，占比 7.64%；农用地类刑事案件 7 起，占比 6.05%；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 9 起，占比 2.55%；陆生动植物类刑事案件 120 起，占比 24.20%；林木类刑事案件 17 起，占比 1.91%。

污染环境类、陆生动植物类案件为该市环境领域犯罪的主要类型，案件数量分别占环境领域刑事案件总数的 42.46%、42.11%，移诉率分别为 27.7%、39.1%。从打击实效来看，逮捕率分别为 25.97%、1.31%。整体而言，该市环境领域犯罪案件虽数量、打击人数有所上升，但案件质量偏低，案均打击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打击成效未达预期，与上级公安机关“大要案引领、注重打击质量”的工作导向存在差距。尤其是野生动植物类犯罪，大要案办理偏少、案件质量普遍不高，凸显出当前单纯追求打击数量的工作模式亟待调整，亟需紧扣时代政策导向，转变环境领域犯罪打击理念，重新优化部署。

二、该市环境犯罪的主要特征

（一）跨区域作案特征凸显，犯罪地域向城郊、农村扩散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多选取偏僻区域、鱼塘江河等地点实施，污染环境犯罪则常租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出租屋、废旧厂房、闲置房屋作为生产据点，因缺乏基本的环境保护处理设备，肆意排放废水、废气，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隐蔽性破坏，且犯罪行为呈现跨区域蔓延趋势，增加了监管与打击难度。

（二）多部门执法监管协同不足，存在监管真空与以罚代刑问题

环境资源保护涉及环保、国土、农业、水务、公安等多个执法部门，各部门监管职能存在交叉重叠，导致执法过程中易出现推诿扯皮、“踢皮球”现象，形成执法“真空”地带，难以形成打击合力。同时，部分行政执法机关对破坏资源保护犯罪的追诉标准把握不严，存在“以罚代刑”问题，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削弱了执法的严肃性和震慑力。

（三）犯罪手段日趋隐蔽，反侦查意识不断提升

随着环境执法力度的持续强化，粗放型、显性化的污染破坏环境违法犯罪逐渐减少，违法犯罪分子的反侦查意识显著提升，犯罪手段更趋隐蔽化。具体表现为：排放方式由明排转为偷排，污染物处置由本地转为跨地区，处置手段由直接排放转为掩埋隐藏，部分犯罪分子甚至通过干扰、篡改、伪造污染源自动检测数据等方式实现超标偷排，大幅增加了执法发现和取证难度。

（四）执法基础工作薄弱，技术与能力支撑不足

当前污染环境犯罪呈现职业化、团伙化发展趋势，犯罪链条分工明确、环节繁多，但当地环境执法队伍的基础工作仍存在明显短板：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滞后，部门间数据壁垒、“数据烟囱”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警情线索产出能力和质量转化效率偏低；市级指导部门对环境犯罪打击工作的专题研究和引领指导力度不足；基层执法力量的线索

发现和案件侦办能力有限，面对新型、隐蔽的环境犯罪难以有效应对，同时现代化科技装备覆盖不足，传统打击手段仍占主导，难以适配当前犯罪防控需求。

三、该市打击环境犯罪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案件线索获取途径匮乏，行刑衔接机制不畅

一是主动发现能力不足。生态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无直接受害人，难以通过群众举报、投诉等常规渠道获取线索，主动发现线索的渠道较为单一。二是部门线索移交偏少。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后，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分置，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处理举报线索时简单化、表面化，易错失有效线索，甚至存在“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等问题，行刑衔接不畅导致行政移送成为案源的比例偏低。三是基层执法能力受限。林区点多线长面广，管控难度大，但现代化科技装备覆盖不足，高清视频监控等设备配置缺位，制约了林区治安基础要素管控；民警仍依赖传统打击手段，运用信息化手段发现、研判线索能力不足，人力建设质量不高，难以深入行业内部获取内幕性、核心性线索。

（二）案件侦查取证难度大，专业鉴定体系存在短板

一方面，现场取证与证据保全难度高。林木、林地类案件多发于偏远林区，现场范围大、地形复杂、目击者少、监控缺失，现场易被自然或人为破坏，难以提取有效物证、痕迹；涉野生动物犯罪作案时间隐蔽、地点偏僻，作案人员多通过暗语单线联系，交易依托亲情、姻情、友情形成封闭圈子，猎获物为“易耗品”，实物证据获取难度极大，证据链存在明显短板。另一方面，专业鉴定环节存在多重障碍。2022 年两高出台新的司法解释后，生态资源案件司法鉴定门槛大幅提高，要求必须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但当前全国范围内专业鉴定机构少、鉴定人员匮乏；鉴定费用高昂，涉野生动物的 DNA 鉴定、物品保存等费用动辄数十万元，远高于犯罪成本；鉴定平均约 10 天，常因缺乏鉴定意见无法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严重阻碍案件侦办进程。

（三）执法司法震慑力度偏低，违法犯罪成本相对较低

一是法定量刑偏轻，缓刑适用比例高。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生态资源违法犯罪的法定刑期最高不超过十年，2022 年两高新司法解释出台后，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的入罪门槛进一步抬高，除累犯及情节严重者外，多数案件在最低法定刑限度内量刑，缓刑居多，甚至仅单处罚金，刑罚惩戒作用未充分发挥。二是不捕不诉比例上升，刑事打击效能弱化。生态资源案件无具体受害人，其社会危害性和生态损害后果难以在短期内显现，在“少捕慎诉”司法政策导向下，检察机关对该类案件的不捕不诉情况呈上升趋势。以该市为例，2022 年该市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提起公益诉讼 296 件，逮捕与起诉犯罪嫌疑人 90 人；2025 年公益诉讼立案 85 件，逮捕与起诉犯罪嫌疑人 40 人，起诉人数较 2022 年下降 55.6%，刑事打击的震慑力大幅减弱。低违法成本与弱惩处力度的叠加，导致生态资源违法犯罪打击难以震慑。

四、生态警务视域下深入推进环境犯罪打击的对策建议

生态警务视域下深入推进环境犯罪打击

工作，需要把握“情报导侦、基础防控、部门联动、司法协同、社会共治”五大维度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将生态治理理念深度嵌入警务运行全过程，推动环境犯罪打击从“分散管控”走向“系统集成”，从“末端打击”走向“全链条治理”，从“单打独斗”走向“多元共治”，实现生态警务机制的建立健全、高效运转及深化应用的逻辑闭环，推动环境犯罪打击工作提质增效，为构建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一）深化信息网络建设，构建重大案件攻坚体系

一是转变工作思维，树立大要案牵引理念。针对生态资源案件线索发现难、证据固定难等痛点，建立前瞻性侦查机制，推动案件侦办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溯源转变；构建“重大案件引领”作战体系，聚焦集团化、跨区域、主观恶性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案件，建立分级分类打击机制，提升重大案件侦破效能。二是构建多维信息网络，强化技术与人力支撑。建立分层分级信息网络，依托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护林员等组建专业信息员队伍，发展核心信息源；整合网安等技术资源，搭建“数据挖掘 + 智能研判”系统，建立网络巡查、异常数据比对、线索落地核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打通行政执法部门数据壁垒，构建生态环境犯罪特征数据库，开发线索智能分析模型，实现犯罪预警、线索评级、关联分析自动化；开通网络举报矩阵，对接主流社交平台建立线索直报通道，拓宽线索来源。三是强化案件线索经营，全链条打击犯罪。在信息、技术支撑下，深挖现有线索，强化上下游犯罪研判分析，追溯犯罪源头，确保对环境犯罪实现“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深打透。

（二）夯实涉林基层基础，增强精准防控实战能力

一是构建林区全域感知体系。深化“林区警长”责任机制与“雪亮工程”深度融合，在林区重点区域部署高清视频监控、智能识别设备，集成物联网感知终端与无人机巡航系统，运用大数据建模实现对林区人员、车辆、物品的全域轨迹追踪和异常行为智能预警，提升林区管控的智能化水平。二是完善基层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生态警务联勤站建设，整合林业、应急等多部门资源，建立涉林从业人员、运输线路等基础数据库，构建“网格巡查 + 行业联络 + 信息中枢”的三维防控网络，实现防控力量下沉、防控责任落地。三是强化专业执法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犯罪特征研判、侦查技战法推演，针对犯罪职业化趋势，创新资金追踪、电子取证等侦查手段；加强民警信息化操作、线索研判、现场勘查等能力培训，打造专业化执法队伍，形成“智能感知—精准预警—专业打击”的生态安全闭环防护体系。

（三）织密多边联动网络，构筑全域执法监管合力

一是构建全方位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强化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缉私、物流寄递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会商、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的立体化执法联动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解决职能交叉、推诿扯皮问题，形成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打击合力。二是推动行刑衔接向行刑共治转型。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强化行政监管部门的刑事追诉和证据保全意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合培训机制，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优化案件线索移送查办流程，提高行刑衔接效率。三是实现跨部门资

源数据共享共通。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数据共享合作机制，健全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实时获取行政执法机关的基础信息、鉴定结论、检测结果、处罚记录等关键数据，为精准打击环境犯罪提供全维度信息支撑。

（四）深化行刑司法衔接，强化司法办案聚合战力

一是建立主动对接型行刑联动体系。摒弃被动等待行政案件移交的传统模式，与环保、农业、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采取定期会商与不定期研判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线索移送、联合执法、协同研判、信息共享的全流程工作模式；制定标准化案件移送清单，规范移送程序，建立联合执法行动预案，形成“线索移送规范、执法联动高效、信息共享顺畅、协作机制常态”的合作格局，实现行政监管与刑事打击无缝衔接。二是强化公检法司法协同办案效能。与检法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复杂的环境犯罪案件，就犯罪构成要件认定、法律适用标准、证据链完整性等关键问题开展及时会商和联合研判；探索重大环境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案例研讨、制定法律适用指引等方式，统一执法司法标准，确保案件定性准确、法律适用得当，形成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五）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激活全民共治共享动力

推动环境犯罪治理从被动打击向“打、防、管、控”全链条治理转型，构建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共治格局，激发公众参与生态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一是健全多元社会监督机制。拓宽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平台等举报渠道，完善生态资源犯罪有奖举报制度，组建生态保护志愿者联盟参与日常巡查，实现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二是打造阳光化信息公开平台。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布环境犯罪案件查处进展和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各界在环保、采矿等领域的热点关切；联合媒体开设生态保护专栏，强化舆论监督，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推进全域化普法宣传工程。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普法矩阵，线上通过短视频、动漫、普法直播等形式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线下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将生态保护知识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和社区科普内容，从源头培育全民生态保护意识，营造“人人爱护环境、人人参与环保”的社会氛围。

参考文献：

[1]《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摘编（一）[J]. 林业与生态. 2022. 1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L]. 2023. 12. 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L]. 2026. 3. 12

[4]王小洪. 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10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7

[5]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7. 24

[6]王红帅、董战峰.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内涵特征、推进思路和关键任务 [J]. 改革. 2023. 12

[7]徐政、郑霖豪.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向度与战略路径 [J/OL]. 科学与管理. 2026. 3. 23

[8]王干、孙琨. “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取向选择 [J]. 改革. 2025. 7

[9]曹晔.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侦查对策研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0

[10]陈海嵩.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实证分析与检视——以1663份环境公益诉讼裁判文书为样本 [J]. 湖湘法学评论. 2022. 2

责任编辑 尚钰涛